

# 关于长城证券金福年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开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证券金福年年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和《长城证券金福年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长城证券金福年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产品代码C81244，以下简称“金福年年3号”或“本计划”)将迎来2024年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业务办理时间

金福年年3号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4月1日一个工作日(本公司暂停申购、退出时除外)，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(9:30至15:00)内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。

## 二、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可以申购和退出

1、参与：以金额申请，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,000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。本次开放期申购时已持有金福年年3号份额的投资者为追加参与。本计划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(年化)为5.35%。

### (1) 参与费率：

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。

### (2)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：

参与份额=净参与金额/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

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。

2、退出：以份额申请，可以部分或全部退出。

(1) 退出费用

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退出费率为 0

(2)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

退出金额=退出份额×退出日本计划单位净值-管理人业绩报酬  
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(3)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

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,000份，超过每笔最低退出份额的部分必须是10,000份的整数倍。若因委托人退出导致委托人持有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，则委托人剩余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在开放期，委托人退出次数不受限制。

三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《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有申购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，签字确认；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，并签字确认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。

四、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已经持有金福年年 3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不需要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；首次申购金福年年 3 号的投资者，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。

五、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申购、



退出情况（T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），申购、退出是否成功以份额登记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六、根据《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在开放参与及赎回期内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参与或退出的情况，以自有资金按照相应比例进行参与或退出。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相应参与或退出的，可在开放赎回期内退出本计划，投资者未在开放赎回期内退出本计划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相关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推广机构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[www.cgws.com](http://www.cgws.com)

服务热线：400-6666-888

